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q)

全面彻底裁军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论述各国包括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时进行的实际裁军活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于 2001 年 7 月在纽约通过该《行动纲领》。

^{*} A/57/50/Rev. 1。

^{**} 文件迟了提交，因为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小武器的 3 项不同的决议有重叠之处，需要重新整理和统一。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	3-4	3
三. 会员国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要求	5-11	3
A. 柬埔寨	5	3
B. 巴布亚新几内亚	6-8	3
C. 斯里兰卡	9-11	4
四. 区域和分区域倡议	12-15	4
A. 美洲国家组织	12-13	4
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4-15	4
五. 结论	16	5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56/24 P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包括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请求。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请求提出的。本报告概述了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各国包括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实际裁军措施领域的活动。

二. 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

3. 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是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决议于 1998 年 3 月设立的。小组的目的包括：

- 审查并于可能时共同支持具体的实际裁军项目，特别是受影响国家设计和发起的项目；
- 讨论关于这种项目的政策问题；
- 交换关于实际裁军领域有关经验教训的资料，并将其散发给有关国家；
- 鼓励国家法规的协调统一，以监测非法武器跨界贩卖；
- 强调目标切实和可以达到的会对受影响人口产生实际影响的“实习”建议；
- 财政捐助和政治援助应予自愿提供，其范围应受明确限制。

4. 在报告审查期间，为向下列国家派遣实况调查团和评价团，小组成员向联合国提供财政援助：柬埔寨、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¹。

小组还举行了五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下列问题的简报：尼日尔 Nguigimi 武器缴收项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肯尼亚、斯里兰卡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实况调查团；塞拉利昂裁军评价团。在同一期间，小组还考虑设立一个关于双边和多边实际裁军项目的电子数据库以及和平与裁军教育倡议。裁军事务部正与非政府组织——海牙和平呼吁协力执行该项倡议。

三. 会员国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要求

A. 柬埔寨

5. 继 2001 年 1 月派遣实况调查团访问柬埔寨(见 A/56/182, 第 14 至 16 段)之后，又于 2002 年 6 月又派遣了第二个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调查团由裁军事务部率领，其中包括来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第二个实况调查团的目的是贯彻 2001 年 1 月所作的初步情报收集工作，并在欧洲联盟和日本政府协助下确定关于进一步扩大联合国参与柬埔寨正在执行的武器缴收项目的工作是否可行。还与所有国家当局和有关区域当局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充分的协商，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意见，考虑制定和设计支持缴收武器国家倡议的项目文件。该项倡议是在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裁军部在其他国家进行的“以武器交换发展”的范围内制定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于 2001 年 7 月通过该《行动纲领》。

B. 巴布亚新几内亚

6. 2001 年 9 月 14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正式要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其中特别强调武器的缴收和处置问题。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S/2001/1028)后，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在布干维尔当事方的支持下积极响应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要求(S/2001/988)。

7. 其后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向布干维尔派遣了一个机构间评价团。评价团由裁军部率领。其任务

是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所有签署方、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和平监测小组及其他有关行动者进行协商，以确定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对不断核查和执行《和平协定》所详述的武器处置计划²提供实质性支助。该项倡议的目的是确保各当事方执行《和平协定》的努力能够保持其势头，并确保前战斗人员交出武器后会为布干维尔持续进行冲突后和平建设活动清除障碍。

8. 评价团建议向布干维尔和平过程提供更多支助，特别强调加强执行武器处置计划。评价团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起推动作用，办法是通过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并向当地和解过程提供其他后勤和财政援助，以协助所有关键利害有关者推动和平与和解努力。评价团最后还认为，除了这种和平与和解努力之外，还有机会在布干维尔采取预防性裁军方式，其中可能包括促进和平文化、推动和平与裁军教育、增强那些能够在该岛全境进行解决冲突活动的妇女团体及其它社区组织的能力。

C. 斯里兰卡

9. 应新政府的要求，并继 2001 年 12 月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对科伦坡进行的较早一次访问之后，秘书长授权派遣一个机构间评价团前往斯里兰卡。评价团由裁军部率领，其中包括政治事务部的代表和联合国斯里兰卡国家工作队。

10. 评价团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8 日访问斯里兰卡，其任务是同斯里兰卡政府及其它有关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者进行协商，确定在政府指定的那些地区执行一项武器缴收方案的可行性。这个方案的目的是处理该国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问题，办法是设计和执行以建设地方能力、促进发展并提高目标社区安全为目标的适当活动。评价团的职权范围有限，不包括该国北部和东北部。

11. 除了其他之外，评价团指出，处理斯里兰卡境内非法小武器扩散和滥用问题是否成功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为武装冲突达成持久的解决办法；全国各地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稳定显著改善。评价团提出了一些

更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必须利用加强警察任务的重要措施，以及争取有关政府机构、政党和全国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国家协调机构。协调机构的责任是提供政策指导，包括制定一项处理国家非法小武器泛滥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这样将使关键的国家利害有关者能够达成共识，并参与有效消除这种武器所造成的危险的有系统和包容性的努力。

四. 区域和分区域倡议³

A. 美洲国家组织

12.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除了其他之外决定举行一次关于《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年度会议，并审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于 2001 年 7 月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要点的执行情况。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还决定举行一个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查核、缴收、储存管理和销毁问题的讨论会，并鼓励成员国签署或批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2 年 5 月，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的框架内设立的协商委员会决定加强同其他国际机构的协调，以进一步执行该《公约》。

13. 在这个范畴内，过去一年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是在整个区域举办资料 and 训练班，其目的是促进美洲国家组织《禁止火器公约》和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火器控制示范条例》的通过。这些讨论会是同美洲国家组织协商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协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举办的。一些会员国，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参加了讨论会。

B.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4. 欧安组织于 2002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一个区域讲习班，其目的是审查《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

器问题的文件》的执行情况，并评价其与反恐怖主义努力的关联性。在讲习班上与会者还审查了 2001 年就国家政策和做法包括国家标识制度的应用、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进出口和代理实行的国家管制以及武器销毁方法交换的情报。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还大力推动在中亚执行该项文件，它还在中亚举办了关于取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卖问题的国家训练班，并于 2002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办一个区域会议。

15. 预料欧安组织成员国将于 2002 年期间交换关于储存管理和安全程序的其他情报，并就该区域出口和进口被查明为剩余或被缉获或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关于这些武器数量的情报进行第一次年度交换。

四. 结论

16. 为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的威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确认过去的各项倡议，并鼓励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进一步推行实际裁军措施。本报告阐述各国包括实际裁军措施有关国家小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正在对《行动纲领》积极作出的反应。

注

¹ 关于肯尼亚和斯里兰卡实况调查团的详情，见 A/57/209。

² S/2001/988，附文，E 节；又见 A/56/182，第 27 段。

³ 关于非洲区域倡议和分区域倡议的详情，见 A/57/209。